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：

（1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5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 层会议室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6-1 号

（3）现场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石义民先生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26,492,9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6619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,289,0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5260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3,8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5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朱彦颖律师、李勤芝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,472,472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28%；反对6,65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1%；弃权13,8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1%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1482%；反对6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5533%；弃权1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298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与会股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,466,072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87%；反对7,05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6%；弃权19,8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7%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3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6909%；反对7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069%；弃权1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022%。

2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26,466,072股, 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87%; 反对7,050股, 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6%; 弃权19,800股, 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7%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233,6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6909%; 反对7,05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069%; 弃权19,8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022%。

2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26,465,522股, 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6%; 反对7,550股, 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5%; 弃权19,850股, 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9%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233,05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4797%; 反对7,55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988%; 弃权19,85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214%。

2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26,463,522股, 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0%; 反对9,650股, 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4%; 弃权19,750股, 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5%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231,05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7118%; 反对9,65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7051%; 弃权19,75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5830%。

2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26,465,422股, 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2%; 反对7,750股, 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3%; 弃权19,750股, 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5%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,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3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4414%；反对7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756%；弃权19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5830%。

2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,465,522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6%；反对7,55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5%；弃权19,85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9%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3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4797%；反对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988%；弃权19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214%。

2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,465,522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6%；反对7,55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5%；弃权19,85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9%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3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4797%；反对7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988%；弃权19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6214%。

2.0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,461,322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07%；反对11,45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2%；弃权20,15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1%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28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8672%；反对1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3962%；弃权2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7366%。

2.0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,461,122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00%；

反对12,05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5%；弃权19,75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5%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2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7904%；反对12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6266%；弃权19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5830%。

2.1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,455,722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96%；反对11,85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7%；弃权25,35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7%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23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7170%；反对11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5498%；弃权25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7332%。

2.1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,465,622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70%；反对7,55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5%；弃权19,75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5%。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朱彦颖律师、李勤芝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